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昆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昆儒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謝昆儒於民國113年5月19日上午某時許，騎乘腳踏自行車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80巷堤外便道處，見水門旁有陳○學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置放之包包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同日上午9時17分許起至同日上午9時46分間之某時許，徒手竊取包包內陳○學所有之IPHONE手機1支（價值新臺幣2,5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自行車離去，嗣陳○學於同日上午10時許發覺手機失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周邊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昆儒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○學、證人賴○丞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等件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，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加重其刑者，固不以其明知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為必要，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

有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不確定故意，亦即該成年人須預見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，且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並不違背其本意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0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被害人為96年生，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55頁），其於案發時固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然本件被告與被害人素不相識，且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足證明被告主觀上對被害人係未成年人乙情，有所認識或預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尚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加重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（三）又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43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並於111年1月26日縮刑期滿假釋出監，於112年7月23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稽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，審酌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1年內，即再犯本案犯行，且本案竊盜犯行與前開構成累犯所犯竊盜案，犯罪類型及罪質均相同，顯見被告對於竊盜類型犯罪確具有特別惡性，且其前罪之徒刑執行並未發揮警告作用而無成效，對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，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不致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，是檢察官主張被告成立累犯並應加重其刑等語核屬有據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（四）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，恣意竊取被害人所有之IPHONE手機1支，法治觀念薄弱，並已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並已返還所竊得之物，且被害人具狀表示不追究被告責任之意旨（見調院偵字第13頁）；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及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工、家庭經濟狀

況勉持（見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所竊得之IPHONE手機1支，業經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35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田芮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